

#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吕)能源罚〔2024〕008号

被处罚人(单位): 吕梁市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: 0358-7695057

地址: 山西省孝义市胜溪湖街道办事处上庄村 邮编: 032300

企业代码(身份证号): 91141181MA7XKCB1X3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梁鹏飞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经对你单位炭黑尾气发电项目进行节能检查,发现该项目未  
履行节能审查手续,现已擅自投入生产。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固定资产投资  
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,决定给予吕梁市黑猫新材料有  
限公司处捌万元整(80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个工作日内缴至吕梁市财政局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吕梁市人  
民政府或者山西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离石区人  
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  
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 
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,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4年11月18日(公章)

本文书一式三份:一份存档,一份交收款单位,一份交当事人